

台北市莆仙同鄉會

理事提案

- 一、本席依法提出建議事項，交付理事會討論。
 1. 選舉區域嚴格管制，非投票人員選務人員不得進入。
 2. 選舉前勿再重蹈覆轍，莫讓謠言、阻撓、不當行為等，破壞鄉會鄉親和諧，干擾發票、圈選等選舉過程。
- 二、本席建請理事會針對（永久會員）應依最新章程審慎認定。
- 三、對於本屆所定之章程，因改選換屆在即，倘有疑義，本席建議由下屆理事會提案修改章程。

理事 朱 俊 源 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